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红军

涂连东

曾招文

2017年3月30日